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仅可以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九条 被担保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二) 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八)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确定的担保总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